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SHANG JIU LAW FIRM, GUANG 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2506

电话 (Tel): (0755) 83243358 传真 (Fax): (0755) 83241823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截至2016年6月20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0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德生科技、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生有限	指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松禾投资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致仁	指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伟汇	指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至尚	指	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洪昌投资	指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西域	指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远富荣	指	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风投	指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射频智能	指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德生制造部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
德生金卡	指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德生智盟	指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德生科鸿	指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德生印刷	指	广州德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德鸿电子	指	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卫士	指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德生咪表	指	广州德生咪表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商博	指	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泊车	指	佛山市南海德生泊车服务有限公司
泰尚信息	指	广州泰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李开泰、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等 12 名自然人及松禾投资、广州致仁、西域至尚、广州伟汇、洪昌投资、前海西域等 6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GZA1041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GZA10411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正）》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河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
本所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顾明珠律师、罗映辉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顾明珠律师

顾明珠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顾明珠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曾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参与数家企业提供境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

顾明珠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 83243358

传 真：(0755) 83241823

电子邮件：gumzh@sina.com

（二）罗映辉律师

罗映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房地产法、合同法、公司法、诉讼与仲裁。罗映辉律师毕业于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泰瑞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已参与数家企业提供境内 IPO 和新三板改制、辅导法律服务。

罗映辉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

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 83243358

传 真：(0755) 83241823

电子邮件：vip-lawyer@163.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制定查验计划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在本所律师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查验计划，该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且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前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内容并无虚假与不实，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无误。

4、在收集并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

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依法查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

2、为了充分查验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面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并以此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文件。

3、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完成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上述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确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4)定价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承销费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9)募集资金总额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并结合境内证券市场发行情况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募集资金量，具体募集资金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10)上市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3、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

2、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2016年1月1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

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13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13日至长期。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项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69,841.65 元、80,529,101.36 元、91,042,538.09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德生有限 1999 年 8 月 13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依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99）013 号”《验资报告》、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启验字[2000]第 357 号”《验资报告》、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粤信（2002）验字第 02079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穗志诚验字（2007）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1）第 C093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40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1007 号”《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53577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彬，未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

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 年 6 月 19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44 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确认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53,400,883.52 元。

2、2015 年 6 月 2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313 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确认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996,795.21 元。

3、2015 年 6 月 25 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53,400,883.52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53,400,883.5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15 年 6 月 25 日，德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德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2015年6月25日，德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习晓建担任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7、2015年6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253,400,883.52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发起人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李开泰、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及松禾投资、广州致仁、西域至尚、广州伟汇、洪昌投资、前海西域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德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行人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税务、财务和审计、声明和保证及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年6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44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审计报告》，确认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3,400,883.52元。

2、2015年6月2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13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确认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996,795.21元。

3、2015年6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253,400,883.52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2016年1月1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

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为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松禾投资、广州致仁、西域至尚、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广州伟汇、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1、魏晓彬

魏晓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魏晓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2% 的股份，通过西域至尚^[1]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4249% 的股份。魏晓彬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2*****，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2、孙狂飙

孙狂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孙狂飙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份。孙狂飙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61971*****，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

3、刘峻峰

刘峻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刘峻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1% 的股份。刘峻峰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3*****，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

[1] 魏晓彬系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西域”）之股东，持有广东西域 10.01% 股权，且广东西域系西域至尚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持有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6% 出资额。

4、松禾投资

松禾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2016年6月20日，松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6%的股份。依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向松禾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松禾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2A10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截至2016年6月20日，松禾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0万元，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9	冯红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7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 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松禾投资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广州致仁

广州致仁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2016年6月20日，广州致仁直接持有发行人6.25%的股份。依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4日向广州致仁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广州致仁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4号D19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敏，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6月20日，广州致仁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04.2万元，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高 敏	普通合伙人	200.00	15.3351	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2	姜 建	有限合伙人	208.00	15.9485	董事兼副总经理、管理中心总监、德生智盟、德生科鸿董事
3	朱会东	有限合伙人	140.00	10.7346	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4	常 羽	有限合伙人	112.00	8.5876	财务总监
5	李 力	有限合伙人	104.40	8.0049	董事兼副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监
6	陈 曲	有限合伙人	73.00	5.5973	董事会秘书
7	谷 科	有限合伙人	60.00	4.6005	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中心 总监
8	刘 娟	有限合伙人	40.00	3.0670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凌琳	有限合伙人	38.40	2.9443	德生智盟董事兼总经理
10	赵敏	有限合伙人	38.00	2.9137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1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7.00	2.8370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2	王雪研	有限合伙人	36.00	2.7603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3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32.00	2.4536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经理
1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1.20	2.3923	营销中心方案及新产品总监
15	谢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35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经理
16	李来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1.2268	研发中心华东研发中心总监
17	欧志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1.2268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18	付智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0.9201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19	欧泽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0.9201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20	张焯	有限合伙人	9.40	0.7207	营销中心行政助理
21	陈祥	有限合伙人	9.20	0.7054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22	刘峻崧	有限合伙人	8.00	0.6134	财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23	陆健翔	有限合伙人	6.00	0.4601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4	欧阳秀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4601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经理
25	李鑫	有限合伙人	5.40	0.4140	项目管理中心湖北项目总监
26	习晓建	有限合伙人	4.80	0.3680	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
27	刘并贞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德生智盟副总经理
2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营销中心商务助理
29	刘维华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0	门鑫鑫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1	唐厚华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2	杨扬	有限合伙人	3.20	0.2454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3	魏媛	有限合伙人	2.60	0.1994	金融社保运营中心客服部副经理
34	刘学殿	有限合伙人	2.00	0.1534	营销中心芜湖项目经理
35	张圣盛	有限合伙人	2.00	0.1534	营销中心安徽项目经理
36	周晋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1534	德生智盟技术部经理
37	王晓梅	有限合伙人	1.60	0.1227	德生智盟财务经理
合计			1304.20	100.0000	

依据广州致仁确认并经核查，广州致仁为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广州致仁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西域至尚

西域至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2016年6月20日，西域至尚直接持有发行人4.18%的股份。依据萍乡市安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5日向西域至尚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域至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8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毅），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5日，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截至2016年6月20日，西域至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437万元，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464,225.86	4.66
2	陈冰竹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4	17.47
3	周水江	有限合伙人	6,417,478.34	8.63
4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5,889,183.90	7.92
5	江洪	有限合伙人	4,330,282.28	5.82
6	林莉红	有限合伙人	4,330,282.28	5.82
7	王少招	有限合伙人	3,464,225.82	4.66
8	应华江	有限合伙人	3,464,225.82	4.66
9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2,738,470.51	3.68
10	刘春怡	有限合伙人	2,598,169.37	3.49
11	谭玲	有限合伙人	2,598,169.37	3.49
12	黎小莉	有限合伙人	2,598,169.37	3.49
13	赵春羽	有限合伙人	2,598,169.37	3.49
14	伍尚英	有限合伙人	2,598,169.37	3.49
15	钟吉平	有限合伙人	1,732,112.91	2.33

16	李军荣	有限合伙人	1,732,112.91	2.33
17	尹玉华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18	邓元平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19	张尊明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20	杨曼艺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21	万 军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22	燕长红（注）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23	孙德香	有限合伙人	1,299,084.68	1.75
24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866,056.46	1.16
25	温惠仪	有限合伙人	866,056.46	1.16
合 计			74,370,000.00	100.00

注：燕长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斌妻子，现通过西域至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3%股份。

经核查，西域至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李竹

李竹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李竹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李竹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8、郭宏

郭宏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郭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郭宏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6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

9、镇晓丹

镇晓丹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镇晓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的股份。镇晓丹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48*****，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

10、刘怀宇

刘怀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刘怀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 的股份。刘怀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

11、广州伟汇

广州伟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伟汇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的股份。依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广州伟汇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广州伟汇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4 号 D2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习晓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伟汇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64.8 万元，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习晓建	普通合伙人	35.20	9.65	监事会主席兼管理中心采购部经理
2	刘峻崧	有限合伙人	41.20	11.29	财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3	丁武成	有限合伙人	40.00	10.96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经理、德生金卡总经理
4	彭丽群	有限合伙人	28.00	7.68	市场宣传部经理
5	林捷	有限合伙人	24.80	6.80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6	彭彦	有限合伙人	23.40	6.41	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7	孙果敏	有限合伙人	21.20	5.81	设备研发部经理
8	郝晓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5.48	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
9	余俐	有限合伙人	20.00	5.48	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项目总监
10	周拉龙	有限合伙人	10.20	2.80	项目管理中心产品经理
11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经理
12	沈兴安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13	李鑫	有限合伙人	4.80	1.32	项目管理中心湖北项目总监
14	陆健翔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营销中心广州销售经理
15	董梦米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管理中心数据中心主管

16	李雅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17	曹军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18	曹阳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营销中心上海销售经理
19	胡健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主管
20	孙娟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财务中心商务部副经理
21	曾令发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工程师
22	向梁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项目管理中心安徽项目经理
23	乔春强	有限合伙人	3.20	0.88	产品中心产品开发部主管
24	吴茂发	有限合伙人	3.20	0.88	产品中心产品品管部主管
25	唐永福	有限合伙人	3.20	0.88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2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3.20	0.88	设备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7	陈立顺	有限合伙人	3.20	0.88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28	欧阳秀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经理
29	魏媛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金融社保运营中心客服部副经理
30	朱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管理中心采购部主管
31	林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主管
32	吴金爰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财务中心财务部主管
33	雷德光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34	江雪奇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财务中心财务部主管
35	谢欣铭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6	陈民成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7	罗珍初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产品中心产品品管部主管
38	周雄剑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9	张奇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项目管理中心陕西项目经理
40	张玉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44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60	0.44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2	周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0	0.44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3	刘景国	有限合伙人	1.20	0.33	营销中心行政助理
44	黄丽明	有限合伙人	1.20	0.33	市场宣传部设计师
45	曾意军	有限合伙人	1.20	0.33	设备研发部工程师
46	陈翠玲	有限合伙人	1.20	0.33	产品中心技术助理
合计			364.80	100.00	

依据广州伟汇确认并经核查，广州伟汇为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广州伟汇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2、洪昌投资

洪昌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2016年6月20日，洪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62%的股份。依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6日向洪昌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洪昌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303房自编03-05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苏云），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7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截至2016年6月20日，洪昌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15万元，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5	1.00
2	罗政	有限合伙人	1,499.85	99.00
合计			1,515.00	100.00

经核查，洪昌投资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H964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315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3、李开泰

李开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2016年6月20日，李开泰直接持有发行人1.6%的股份。李开泰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蓬莱苑校区1区5号。

14、前海西域

前海西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海西域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 的股份。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前海西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前海西域公司章程，前海西域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海西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水江	900.00	90.00
2	周永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前海西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2819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5、程立平

程立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程立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程立平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6、龚敏玲

龚敏玲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龚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 的股份。龚敏玲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7、王葆春

王葆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王葆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的股份。王葆春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61969*****，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8、梅莉莉

梅莉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梅莉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梅莉莉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9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魏晓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2% 的股份，通过西域至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424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魏晓彬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生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据此，魏晓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述。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德生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德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依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

净资产为 253,400,883.52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德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资质文件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德生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德生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德生有限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德生有限正在办理部分资质证书更名手续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德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德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德生有限的设立

1999 年 6 月 8 日，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德生有限，德生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刘峻峰认缴出资额 532 万元，魏晓彬认缴出资额 381.78 万元，龚传佳认缴出资额 322 万元，李开泰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朱伟豪认缴出资额 64.26 万元，程立平认缴出资额 19.18 万元，梅节垓认缴出资额 19.18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私字[1999]第 10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自1999年6月30日至1999年12月30日。

1999年7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粤科函民字[1999]362号”《关于同意成立民营科技企业“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大师内验字(99)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11日止，德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1,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8月13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德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峻峰	532.00	38.00
2	魏晓彬	381.78	27.27
3	龚传佳	322.00	23.00
4	朱伟豪	64.26	4.59
5	李开泰	61.60	4.40
6	程立平	19.18	1.37
7	梅节垓	19.18	1.37
合计		1,4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900万元)

2000年4月8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分别认购36.21万元、25.99万元、21.92万元、4.19万元、4.37万元、1.31万元、1.31万元、404.7万元。

2000年4月18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0]第3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4月18日止，德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900万元。

2000年8月31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峻峰	568.21	29.91
2	魏晓彬	407.77	21.46
3	灵远富荣	404.70	21.30
4	龚传佳	343.92	18.10
5	朱伟豪	68.63	3.61
6	李开泰	65.79	3.46
7	程立平	20.49	1.08
8	梅节垓	20.49	1.08
合计		1,9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78.70万元）

2002年3月5日，粤科风投出具“粤风投集投批字（2002）01号”《关于投资“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广东科投^[2]向德生有限投资1,350万元，占德生有限总股本的29.07%。

2002年3月11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生有限注册资本从1,900万元增加至2,6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8.7万元由广东科投以1,350万元认购，其中77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4月23日，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广东科投与德生有限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广东科投向德生有限投资1,35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778.7万元，投入资本公积571.3万元，德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678.7万元。

2002年4月2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信（2002）验字第02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28日止，德生有限已收到广东科投以货币资金投入的1,350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78.7万元，其余571.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德生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678.7

^[2]粤科风投系于2000年9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粤科风投于2002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广东科投系粤科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

万元。

2002年5月17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投	778.70	29.07
2	刘峻峰	568.21	21.22
3	魏晓彬	407.77	15.22
4	灵远富荣	404.70	15.11
5	龚传佳	343.92	12.84
6	朱伟豪	68.63	2.56
7	李开泰	65.79	2.45
8	程立平	20.49	0.77
9	梅节垓	20.49	0.77
合计		2,678.7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5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程立平分别将原出资85.24万元、51.67万元、9.81万元、3.08万元、2.08万元分别以总价85.24万元、51.67万元、9.81万元、3.08万元、2.08万元转让给姜建，同意梅节垓、朱伟豪、灵远富荣分别将原出资1万元、10.23万元、81.18万元分别以总价1万元、10.23万元、82.18万元转让给魏晓彬。同日，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魏晓彬、姜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15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投	778.70	29.07
2	魏晓彬	501.18	18.71

3	刘峻峰	482.97	18.03
4	灵远富荣	322.52	12.04
5	龚传佳	292.25	10.91
6	姜建	151.88	5.67
7	朱伟豪	58.40	2.18
8	李开泰	55.98	2.09
9	程立平	17.41	0.65
10	梅节垓	17.41	0.65
合计		2,678.70	100.0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除魏晓彬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给予德生有限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情形如下：

(1)前述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程立平、梅节垓转让给姜建的股权实质为该等股东对德生有限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时激励对象尚未完全确定，由姜建代持，待未来被激励对象确定后再由姜建转让给相关人员。经核查，由姜建代持的该部分股权已于2014年12月26日转让给被激励对象，具体被激励对象如本节“14、第六次股权转让”所述。

(2)鉴于魏晓彬在德生有限经营过程中做出的贡献，魏晓彬此次受让的该部分股权系原始股东对魏晓彬实施的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归魏晓彬真实持有。

5、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250万元）

2007年1月22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生有限注册资本从2,678.7万元增加至3,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1.3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07年3月5日，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志诚验字（2007）第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3日止，德生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71.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

2007年3月22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投	944.7750	29.07
2	魏晓彬	608.0750	18.71
3	刘峻峰	585.9750	18.03
4	灵远富荣	391.3000	12.04
5	龚传佳	354.5750	10.91
6	姜建	184.2750	5.67
7	朱伟豪	70.8500	2.18
8	李开泰	67.9250	2.09
9	程立平	21.1250	0.65
10	梅节垓	21.1250	0.65
合计		3,250.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30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159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德生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670,248.46元，广东科投所持德生有限29.0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3,567,041.23元。

2007年12月11日，粤科风投向广东科投出具“粤风投集字[2007]85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广东科投以不低于1,356.7万元的价格转让德生有限29.07%股权，并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007年12月2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向广东科投出具《进场交易核准通知书》，同意广东科投出让标的德生有限29.07%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同时，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07年12月20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栏及《南方日报》等媒体上发布交易信息。

2008年4月18日，魏晓彬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交《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29.07%股权报价表》，确认以1,356.7万元的价格受让德生有限29.07%股权。

2008年4月3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向魏晓彬出具《报价结果通知书》，确认魏晓彬上述报价表中的报价达到出让方委托交易底价，要求魏晓彬与广东科投

签订《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后续交易手续。

2008年5月7日，广东科投与魏晓彬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1)广东科投将其持有德生有限29.07%的股权以1,35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晓彬；(2)魏晓彬于合同签署后首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剩余款项于一年内（2009年5月7日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广东科投；(3)股权转让价款未付清之前，前述股权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广东科投所有。

2009年6月29日，广东科投与魏晓彬签订《关于<股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广东科投确认魏晓彬已于2008年首付1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补充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五日内，魏晓彬再向广东科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156.7万元于2010年5月7日前由魏晓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广东科投；如魏晓彬未于2010年5月7日前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广东科投有权选择：(i)要求魏晓彬提请德生有限按照特定条件收购此次转让股权；(ii)要求魏晓彬继续按《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受让方义务。

2010年9月2日，广东科投出具《证明》，证明魏晓彬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356.7万元。

2010年9月17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1,552.8500	47.78
2	刘峻峰	585.9750	18.03
3	灵远富荣	391.3000	12.04
4	龚传佳	354.5750	10.91
5	姜建	184.2750	5.67
6	朱伟豪	70.8500	2.18
7	李开泰	67.9250	2.09
8	程立平	21.1250	0.65
9	梅节垓	21.1250	0.65
	合计	3,2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魏晓彬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6 年 1 月 28 日，广东科投出具《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协助确认的说明》，确认广东科投转让德生科技股权定价合理，严格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魏晓彬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魏晓彬延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因此次股权转让资金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并经与转让方广东科投友好协商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依据前述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科投系通过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退出德生有限，退出方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魏晓彬虽存在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形，但该等支付行为系其与转让方广东科投友好协商后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62.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长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长所评估字[2011]005 号”《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德鸿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06.12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射频智能与德生有限、德鸿电子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射频智能将其持有德鸿电子 51% 股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评估值（即 5,103.2 万元）为依据作价 4,500 万元对德生有限增资 812.5 万元（剩余 3,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取得增资后德生

有限 20%股权。

2011年6月20日，射频智能与德生有限签订《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付协议》，就射频智能将其持有德鸿电子51%的股权交付德生有限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6月28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生有限的注册资本从3,250万元增加至4,0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射频智能以其持有德鸿电子51%股权经评估作价4,500万元认购，其中，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6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9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11）第C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德生有限已收到射频智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12.5万元，以射频智能持有的德鸿电子51%股权经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出资，各股东共同确认的该项股权评估值为4,5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3,6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德鸿电子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德生有限持有德鸿电子100%的股权。

2011年8月5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1,552.8500	38.22
2	射频智能	812.5000	20.00
3	刘峻峰	585.9750	14.42
4	灵远富荣	391.3000	9.63
5	龚传佳	354.5750	8.73
6	姜建	184.2750	4.54
7	朱伟豪	70.8500	1.74
8	李开泰	67.9250	1.67
9	程立平	21.1250	0.52
10	梅节垓	21.1250	0.52
	合计	4,062.5000	100.0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深圳市长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所评估字[2011]005号”《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项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369万元，增值率1.12%；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006.12万元，增值率为131.60%。鉴于《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系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价值确定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维护发行人的权益，经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913.25万元（含税）补足上述收益法评估项下净资产评估增值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8、股权继承

2007年1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公证处出具“(2007)穗天证民字第108号”《死亡公证书》，证明梅节垓于2006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死亡。

2010年9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出具“(2010)粤穗海证民字第7231号”《公证书》，证明登记在梅节垓名下的德生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梅节垓、龚敏玲各占二分之一，属于梅节垓的部分股权由龚敏玲、梅莉莉平均继承。据此，龚敏玲分配、继承梅节垓名下德生有限股权的四分之三，梅莉莉继承梅节垓名下德生有限股权的四分之一。

2011年12月8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梅节垓因病死亡，同意由其继承人龚敏玲、梅莉莉共同接替继承梅节垓在德生有限的出资共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2%），其中，由龚敏玲继承出资15.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9%），由梅莉莉接替继承出资5.2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

2011年12月22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1,552.8500	38.22
2	射频智能	812.5000	20.00
3	刘峻峰	585.9750	14.42
4	灵远富荣	391.3000	9.63

5	龚传佳	354.5750	8.73
6	姜建	184.2750	4.54
7	朱伟豪	70.8500	1.74
8	李开泰	67.9250	1.67
9	程立平	21.1250	0.52
10	龚敏玲	15.8440	0.39
11	梅莉莉	5.2810	0.13
合计		4,062.5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2年3月15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生有限注册资本由4,062.5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生有限累积的资本公积金转增，3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生有限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认购。

2012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德生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合计337.5万元。

2012年5月3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晓彬	1,911.2000	38.22
2	射频智能	1,000.0000	20.00
3	刘峻峰	721.2000	14.42
4	灵远富荣	481.6000	9.63
5	龚传佳	436.4000	8.73
6	姜建	226.8000	4.54
7	朱伟豪	87.2000	1.74
8	李开泰	83.6000	1.67
9	程立平	26.0000	0.52
10	龚敏玲	19.5010	0.39

11	梅莉莉	6.4990	0.13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217.86 万元）

2013 年 7 月 7 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17.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域至尚以 2,000 万元的认购，其中 217.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8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德生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西域至尚签订的《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西域至尚向德生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德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7.86 万元，剩余 1,78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GZA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德生有限已收到西域至尚合计缴纳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7.86 万元，其余 1,782.14 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2 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83196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1,911.2000	36.63
2	射频智能	1,000.0000	19.17
3	刘峻峰	712.2000	13.82
4	灵远富荣	481.6000	9.23
5	龚传佳	436.4000	8.36
6	姜建	226.8000	4.35
7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8	朱伟豪	87.2000	1.67
9	李开泰	83.6000	1.60
10	程立平	26.0000	0.50
11	龚敏玲	19.5010	0.37
12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峻峰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1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3%）、1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8%）分别以122.4万元、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葆春、镇晓丹。

2014年2月18日，刘峻峰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王葆春、镇晓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1,911.2000	36.63
2	射频智能	1,000.0000	19.17
3	刘峻峰	564.2000	10.81
4	灵远富荣	481.6000	9.23
5	龚传佳	436.4000	8.36
6	姜建	226.8000	4.35
7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8	镇晓丹	140.0000	2.68
9	朱伟豪	87.2000	1.67
10	李开泰	83.6000	1.60
11	程立平	26.0000	0.50
12	龚敏玲	19.5010	0.37
13	王葆春	17.0000	0.33
14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12、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射频智能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9.17%）以6,622.676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魏晓彬。

2014年3月18日，射频智能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魏晓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2,911.2000	55.80
2	刘峻峰	564.2000	10.81
3	灵远富荣	481.6000	9.23
4	龚传佳	436.4000	8.36
5	姜建	226.8000	4.35
6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7	镇晓丹	140.0000	2.68
8	朱伟豪	87.2000	1.67
9	李开泰	83.6000	1.60
10	程立平	26.0000	0.50
11	龚敏玲	19.5010	0.37
12	王葆春	17.0000	0.33
13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有限1.725%的股权以总价826.2万元转让给李竹，龚传佳将其所持德生有限8.36%的股权以总价4,006.15万元转让给孙狂飙，朱伟豪将其所持德生有限1.67%的股权以总价800.5万元转让给杨毅（朱伟豪与杨毅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杨毅系朱伟豪配偶之母亲），灵远富荣将其分别持有的德生有限4.037%的股权、1.403%的股权、1.331%的股权、2.459%的股权分别以总价1,933.77万元、672.16万元、637.28万元、1,177.86万元转让给孙狂飙、李竹、杨毅、刘怀宇。

2014年9月16日，魏晓彬、龚传佳、朱伟豪、灵远富荣分别作为转让方与

受让方孙狂飙、李竹、杨毅、刘怀宇分别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2,821.2000	54.07
2	孙狂飙	647.050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0	10.81
4	姜建	226.8000	4.35
5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6	李竹	163.2200	3.13
7	杨毅	156.6200	3.00
8	镇晓丹	140.0000	2.68
9	刘怀宇	128.3100	2.46
10	李开泰	83.6000	1.60
11	程立平	26.0000	0.50
12	龚敏玲	19.5010	0.37
13	王葆春	17.0000	0.33
14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14、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有限2.85%的股权、0.8%的股权分别以总价1,304.2万元、364.8万元转让给广州致仁、广州伟汇，姜建将其所持德生有限3.4%的股权、0.95%股权均以总价0元分别转让给广州致仁、广州伟汇。

2014年12月19日，魏晓彬、姜建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广州致仁、广州伟汇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2630.7500	50.42
2	孙狂飙	647.050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0	10.81
4	广州致仁	326.0500	6.25
5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6	李 竹	163.2200	3.13
7	杨 毅	156.6200	3.00
8	镇晓丹	140.0000	2.68
9	刘怀宇	128.3100	2.46
10	广州伟汇	91.2000	1.75
11	李开泰	83.6000	1.60
12	程立平	26.0000	0.50
13	龚敏玲	19.5010	0.37
14	王葆春	17.0000	0.33
15	梅莉莉	6.4990	0.12
合 计		5,217.8600	100.0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鉴于激励对象已确定并己成立持股平台，前述姜建转让给广州致仁、广州伟汇的股权实质系姜建将登记于其名下、由创始股东于2002 年向德生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转让给最终被激励对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致仁、广州伟汇及其合伙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

15、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有限 7.6%的股权、1.62%的股权、0.78%股权分别以总价 7,025 万元、1,500 万元、725 万元转让给松禾投资、洪昌投资、前海西域。

依据魏晓彬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松禾投资、洪昌投资、前海西域共同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83196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2108.9600	40.42
2	孙狂飙	647.050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0	10.81
4	松禾投资	396.2800	7.60
5	广州致仁	326.0500	6.25
6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7	李 竹	163.2200	3.13
8	杨 毅	156.6200	3.00
9	镇晓丹	140.0000	2.68
10	刘怀宇	128.3100	2.46
11	广州伟汇	91.2000	1.75
12	洪昌投资	84.6100	1.62
13	李开泰	83.6000	1.60
14	前海西域	40.9000	0.78
15	程立平	26.0000	0.50
16	龚敏玲	19.5010	0.37
17	王葆春	17.0000	0.33
18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毅将其所持德生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郭宏，并同意股东“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19日，杨毅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郭宏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毅将其持有德生有限3%的股权以总价1,437.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宏。

2015年6月25日，德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彬	2108.9600	40.42
2	孙狂飙	647.050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0	10.81
4	松禾投资	396.2800	7.60
5	广州致仁	326.0500	6.25
6	西域至尚	217.8600	4.18
7	李竹	163.2200	3.13
8	郭宏	156.6200	3.00
9	镇晓丹	140.0000	2.68
10	刘怀宇	128.3100	2.46
11	广州伟汇	91.2000	1.75
12	洪昌投资	84.6100	1.62
13	李开泰	83.6000	1.60
14	前海西域	40.9000	0.78
15	程立平	26.0000	0.50
16	龚敏玲	19.5010	0.37
17	王葆春	17.0000	0.33
18	梅莉莉	6.4990	0.12
合计		5,217.86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5年7月17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松禾投资	759.47	7.60
5	广州致仁	624.87	6.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 竹	312.81	3.13
8	郭 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11	广州伟汇	174.78	1.75
12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3	李开泰	160.22	1.60
14	前海西域	78.38	0.78
15	程立平	49.83	0.50
16	龚敏玲	37.37	0.37
17	王葆春	32.58	0.33
18	梅莉莉	12.46	0.12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魏晓彬受让广东科投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魏晓彬虽存在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形，但该等支付行为系其与转让方广东科投友好协商后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2016年1月1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15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2)发行人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证书编号：SXH20147311号），申报名称为德生社会保障卡，批准型号为SJK1125社会保障卡，有效期为五年。

(3)发行人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5年9月10日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SSC1668号），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9日。

(4)发行人持有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于2015年7月30日核发的《集成

电路卡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0017 号), 注册标识号为 8649, 授权使用范围为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双界面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5)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9-003-00328), 产品名称为防伪票证, 所属单位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 所属单位生产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永丰路 6 号二、三层, 所属单位产品明细为防伪票证(防伪卡),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6)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9-008-00272), 产品名称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所属单位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 所属单位生产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二、三层及一层 A 区, 所属单位产品明细为 IC 卡(带触点)、IC 卡(无触点)及 IC 卡读写机(TSW-F4、TSW-F2D、TSW-F401),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7) 发行人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国密局销字 SXS2475 号), 销售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 (粤) 印证字 4401005119), 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网丝印刷),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9) 发行人持有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0089), 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生产、磁条卡个人化、IC 卡封装、IC 卡个人化,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4010901696863),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德生访客易(一体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11)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010901659603),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公众服务自助终端(微型计算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20:2010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12)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10901717412),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社保(金融/便民/访客)服务终端(自助服务终端)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

(13)发行人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8日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3180),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7年6月7日。

(14)发行人子公司德生金卡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6年1月21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新出印证字4401002209),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德生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2、发行人（含德生有限）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2年8月15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2)2004年1月8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3)2004年12月，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4)2010年6月24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1日）（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4月22日）；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5)2011年3月2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1日）（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4月22日）；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

(6)2011年12月22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4月22日);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

(7)2013年4月11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4月22日);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8)2014年12月1日,德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

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245,012.9 元、481,756,251.52 元及 434,111,170.82 元，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168,559.9 元、482,731,290.23 元及 435,206,757.0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彬，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狂飙、刘峻峰、松禾投资、广州致仁，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注 1）	
孙狂飙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注 2）	江西省森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峻峰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注 3）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6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其 5.8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广州市德德高智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云鹏	董 事（注 4）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1.4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8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38.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 竹	董 事（注 5）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其 2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20.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16.5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29%股权并担任董事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其 1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46.0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持有其 16.66%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23.46%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3.6%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其 13%股权 并担任董事
		上海似颜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香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灵远富荣 董事
		北京若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泸州同创养生红曲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其 6%股权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浙江群鑫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
何小维	独立董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注6）
江斌	独立董事	—（注7）
谢园保	独立董事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注8）
朱会东	副总经理	—
高敏	副总经理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羽	财务总监	—
陈曲	董事会秘书	—
刁晓建	监事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立平	监事	—
钱毅	监事（注9）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3.8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西域康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西域宏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1：截至2016年6月20日，魏晓彬持有东莞市德生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8%的股权、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的股权及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1%的股权，但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注2：截至2016年6月20日，孙狂飙持有杭州七彩泡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注3：截至2016年6月2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刘峻峰持有谷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85%的股权、东莞市德生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4%的股权。

注4：截至2016年6月2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张云鹏作为专业投资人，存在参股其他企业之情形。

注5：截至2016年6月2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李竹作为专业投资人，存在参股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监事之情形。此外，李竹报告期内曾担任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董事等职务。

注6：截至2016年6月20日，何小维持有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

注7：截至2016年6月20日，江斌为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持有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权、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注8：截至2016年6月20日，谢园保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并持有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5%的股权。

注9：截至2016年6月2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钱毅作为专业投资人，存在参股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监事之情形。

4、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泰尚信息

泰尚信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实际控制的公司，且魏晓彬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泰尚信息 4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60%）以总价 295 万元转让给牟军，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晓彬不再持有泰尚信息的股权。

依据泰尚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尚信息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9 层 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牟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系统及配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安保监控、通讯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泰尚信息成立时，魏晓彬持有泰尚信息 60%的股权，牟军持有泰尚信息 40%的股权。

(2)射频智能

射频智能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4 年 4 月，射频智能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9.17%）以总价 6,622.6766 万元转让给魏晓彬。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射频智能不再持有德生有限的股权。

(3)龚传佳

龚传佳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4 年 9 月，龚传佳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 436.4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36%）以总价 4,006.15 万元转让给孙狂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龚传佳不再持有德生有限的股权。

(4)杭州商博

杭州商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前身德生有限于2015年6月将其所持杭州商博12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60%）以总价180万元转让给谈明华，并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不再持有杭州商博股权。

依据杭州商博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商博于2010年4月26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西湖区天目山路46号宁波大厦712室，法定代表人为侍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卡服务管理系统、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发、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IC卡个性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杭州商博成立时，德生有限持有杭州商博60%的股权，侍萍持有杭州商博4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泰尚信息	销售访客易	51,957.27	—	13,538.46

2、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泰尚信息	采购门禁系统	—	1,353.85	4,587.18

3、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商博	出租机器设备	769,230.77	769,230.77	769,230.77

注：2012 年 12 月 29 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商博承租德生有限 IC 卡自动发卡机 6 台，每年租赁费为 900,000 元（含税），5 年总计租赁费为 4,5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587,244.44 元、4,314,178.05 元及 3,879,121.04 元。

5、资产转让

依据《审计报告》、德生智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所持德生智盟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20 日，德生智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智盟 27.6667%的股权以总价 166 万元转让给德生有限，牟军将其所持德生智盟 11.3333%的股权以总价 68 万元转让给德生有限，凌琳将其所持德生智盟 6.6667%的股权以总价 40 万元转让给德生有限。同日，魏晓彬、牟军、凌琳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德生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11 月 14 日，德生智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持有德生智盟 96.667%股权。

6、关联方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13.04.21	2014.04.20	是
2	魏晓彬	德生有限		2,000.00	2014.06.16	2015.06.16	是
3	魏晓彬	发行人		2,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4	魏晓彬	德生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1,000.00	2013.04.28	2014.04.25	是
5	魏晓彬	德生有限		2,000.00	2014.09.17	2015.09.16	是
6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00	2014.06.26	2015.06.25	是
7	姜建	德生有限		3,000.00	2014.07.23	2015.06.25	是
8	魏晓彬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000.00	2016.01.05	2017.01.03	否

7、委托关联方开发软件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3年8月7日，德生有限与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德生有限委托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德生通用应用接口动态库软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00,000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杭州商博	设备租赁、销售（注）	4,466,268.00	4,766,268.00	7,123,268.00
应付账款	—	—	—	—	—
预付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魏晓彬	—	—	—	7,665.10
	常羽	—	—	—	30,000.00
	朱会东	—	—	—	4,420.00
其他应付款	魏晓彬	报销款	14,329.10	—	—
	李力	报销款	3,565.00	—	—
	刁晓建	报销款	1,998.44	—	—
	朱会东	人才奖励金、报销款	52,888.13	—	—
	高敏	报销款	56,296.54	62,782.50	—
	常羽	人才奖励金、报销款	34,000	—	—

应付股利	射频智能				9,231,000.00
------	------	--	--	--	--------------

注：2010年4月30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杭州商博向德生有限购买IC卡自动发卡机及相关配件，合同金额为7,028,268元，包含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及税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三）长期股权投资

1、发行人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德生金卡

德生金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据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德生金卡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德生金卡公司章程，德生金卡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丁武成，注册资本为 4,1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6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德生智盟

德生智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据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德生智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德生智盟公司章程，德生智盟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2、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

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其他农业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5年11月3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3)德生科鸿

依据德生科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持有德生科鸿49%的股权。

依据天河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7日向德生科鸿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德生科鸿公司章程，德生科鸿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侧89号石牌科工贸小区A座第二层第0213号(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公司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公司如下：

(1)德生印刷

依据德生印刷的工商登记资料，德生印刷于2014年7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永丰路6号A厂房一层的C区(可作厂房使用)，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德生有限。2015年2月9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生印刷注销。

(2)德鸿电子

依据德鸿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德鸿电子于2007年10月30日经广州市工

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7 层西面 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标签、智能卡、智能读写器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监控系统的开发设计、维护及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德鸿电子成立时，德生有限持有德鸿电子 70%的股权，魏晓彬持有德鸿电子 30%的股权。

依据德鸿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生有限、魏晓彬分别将其所持德鸿电子 63.6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6.364%）、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30%）转让给射频智能，同时，射频智能向德鸿电子增资 298.7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鸿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8.7 万元，其中，射频智能持有德鸿电子 662.3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51%），德生有限持有德鸿电子 636.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依据德鸿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7 月 10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射频智能以其持有德鸿电子 662.3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51%）向德生有限出资，并将其所持德鸿电子 662.3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转让给德生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鸿电子变更为德生有限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10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鸿电子注销。

(3)校园卫士

依据校园卫士的工商登记资料，校园卫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股东为德生有限。

依据校园卫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校园卫士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20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校园卫士净资产账面值为-183.42 万元，评估值为-138.08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生科技将其所持校园卫士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其中实缴出资 3,383,230.65 元，未缴出资 6,616,769.35 元）以总价 1 元转让给刘志宁。前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校园卫士股权。

(4)德生咪表

依据德生咪表的工商登记资料，德生咪表于 2003 年 7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科工贸小区 A 座第二层 02B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开发研究、销售、安装及维护”，股东为德生有限和德生金卡，其中德生有限持有德生咪表 55%的股权，德生金卡持有德生咪表 45%的股权。

依据德生咪表的工商登记资料，德生有限和德生金卡转让其所持德生咪表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8 月，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生金卡将其所持德生咪表 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35%）、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0%）分别转让给德生有限、姜建。前述股权转让后，德生咪表的股东为德生有限、姜建，其中，德生有限持有德生咪表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90%），姜建持有德生咪表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0%）。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姜建将其所持德生咪表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0%）转让给德生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后，德生咪表变更为德生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265 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的广州德生咪表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德生咪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2.41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德生有限将其所持德生咪表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转让给廖方红、晏建华、莫世文、汤国强、

彭慧、王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5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后，德生有限不再持有德生咪表股权。

(5)南海泊车

依据南海泊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海泊车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新路，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停车收费、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违章车辆停放保管（持有有效的许可证经营）”，股东为德生有限和德生咪表，其中，德生有限持有南海泊车 90%的股权，德生咪表持有南海泊车 10%的股权。2013 年 6 月 5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海泊车注销。

（四）分支机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设立 8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北京分公司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2 号楼 1102 室，负责人为高敏，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5 日。

(2)合肥分公司

依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合肥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分公司的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680 号绿地瀛海国际大厦 C 座 1209 室，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

(3)河南分公司

依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河南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分公司的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南 41 号 1 号楼 305 房，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

(4)成都分公司

依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成都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35-61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13 号，负责人为刘娟，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及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

(5)兰州分公司

依据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兰州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兰州分公司的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5 号 5 楼 508 室，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凡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6)江苏分公司

依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江苏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分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 33 号 1202 室，负责人

为赵敏，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2日。

(7)湖南分公司

依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4日向湖南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分公司的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佳润新都4栋302房，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磁卡、IC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

(8)德生制造部

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7日向德生制造部核发的《营业执照》，德生制造部的住所地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永丰路6号A厂房二、三层及一层A区，负责人为丁武成，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成立日期为2002年8月19日。

(五)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 标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德生科技		第9类	910615	2006.12.07-2016.12.06
2	德生科技		第35类	923769	2006.12.28-2016.12.27
3	德生科技		第35类	923707	2006.12.28-2016.12.27
4	德生科技		第35类	923767	2006.12.28-2016.12.27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	德生科技	德生访客易	第 9 类	6819635	2010.07.07-2020.07.06
6	德生科技	德生访客易	第 35 类	6819634	2010.07.21-2020.07.20
7	德生科技	德生智慧终端	第 9 类	9036125	2012.01.21-2022.01.20
8	德生科技	德生智慧终端	第 35 类	9036124	2012.01.21-2022.01.20
9	德生科技	访客易	第 9 类	9036128	2012.01.21-2022.01.20
10	德生科技	访客易	第 42 类	9036126	2012.04.07-2022.04.06
11	德生科技	德生校园通	第 9 类	9305363	2012.04.21-2022.04.20
12	德生科技	德生校园通	第 35 类	9305397	2012.04.21-2022.04.20
13	德生科技	访客易	第 35 类	9036127	2012.05.21-2022.05.20
14	德生科技	德生慧眼	第 35 类	9445192	2012.05.28-2022.05.27
15	德生科技	德生慧眼	第 9 类	9445295	2012.05.28-2022.05.27
16	德生科技	德生慧眼	第 42 类	9445253	2012.05.28-2022.05.27
17	德生科技	德生	第 9 类	1915710	2012.11.14-2022.11.13
18	德生科技	TECSUN	第 9 类	1915711	2012.11.21-2022.11.20
19	德生科技	德生校信	第 42 类	12218884	2014.08.14-2024.08.13
20	德生科技	德生校信	第 35 类	12218851	2014.08.14-2024.08.13
21	德生科技	德生校信	第 9 类	12218836	2014.08.14-2024.08.13
22	德生科技	德生利民通	第 35 类	12603358	2014.10.14-2024.10.13
23	德生科技	德生利民通	第 9 类	12603327	2014.10.14-2024.10.13
24	德生科技	德生利民通	第 42 类	12603295	2015.03.21-2025.03.20
25	德生科技	德生易得易	第 35 类	14849069	2015.07.21-2025.07.20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6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4854390	2015.07.21-2025.07.20
27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4849177	2015.07.21-2025.07.20
28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4849204	2015.07.21-2025.07.20
29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4867155	2015.09.14-2025.09.13
30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4867113	2015.09.14-2025.09.13
31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4848961	2015.10.14-2025.10.13
32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4849005	2015.10.14-2025.10.13
33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4867102	2015.11.21-2025.11.20

2、专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德生科技	200820114874.X	证照图片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5.22
2	德生科技	200920105800.4	自动发卡机	实用新型	2009.03.10
3	德生科技	200920147178.3	卡片排序机	实用新型	2009.05.22
4	德生科技	200920247169.1	公众服务身份认证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09.11.20
5	德生科技	200920292600.4	按键式读卡器	实用新型	2009.12.14
6	德生科技	201020107016.X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0.02.03
7	德生科技	201020147459.1	实名制火车票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0.04.01
8	德生科技	201020192495.X	访客信息处理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0.05.17
9	德生科技	201020207048.7	信访信息处理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0.05.28
10	德生科技	201020223142.1	多模多待固定电话	实用新型	2010.06.11
11	德生科技	201020236072.3	一种用于酒店访客信息管理的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0.06.24
12	德生科技	201020675870.6	卡片自动排序机	实用新型	2010.12.23
13	德生科技	201020686794.9	一种用于学生奶自动配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9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4	德生科技	201120011072.8	一种用于城市执法管理信息处理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1.01.14
15	德生科技	201120013017.2	一种用于考勤服务管理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1.01.17
16	德生科技	201520383862.7	一种可外接输入装置的读写机具及读写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6.05
17	德生科技	201520389078.7	一种基于移动平台技术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2015.06.05
18	德生科技	201520406051.4	一种基于声纹识别的生存认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6.12
19	德生科技	200930382672.3	按键式读卡器	外观设计	2009.12.14
20	德生科技	201030124314.5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外观设计	2010.03.19
21	德生科技	201130017580.2	服务终端机（考勤）	外观设计	2011.01.28
22	德生科技	201230013271.2	访客登记管理机	外观设计	2012.01.17
23	德生科技	201430101357.X	金融社保服务终端	外观设计	2014.04.2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1	德生科技	C 语言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简称: 手持抄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39 号	2006SR 15573	2006.11.07
2	德生科技	SPOS IC 卡收费系统 [简称: 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41 号	2006SR 15575	2006.11.07
3	德生科技	小天使医院 IC 卡订餐系统 [简称: 医院订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42 号	2006SR 15576	2006.11.07
4	德生科技	证照打印设备接口软件 [简称: 打卡设备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40 号	2006SR 15574	2006.11.07
5	德生科技	手持设备编译系统 V1.0 [简称: 手持编译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3238 号	2006SR 15572	2006.11.07
6	德生科技	社保逻辑加密卡密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34 号	2006SR 15568	2006.11.07
7	德生科技	CPU 卡的社保 IC 卡密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35 号	2006SR 15569	2006.11.07
8	德生科技	CPU 卡社保证卡发卡系统 [简称: 社保发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36 号	2006SR 15570	2006.11.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9	德生科技	HPOS 编译程序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V1.0 [简称: HPOS 抄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3237 号	2006SR 15571	2006.11.07
10	德生科技	德生电子保险箱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电子保险箱] V1.0	软著登字第 071196 号	2007SR 05201	2007.04.10
11	德生科技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194 号	2007SR 05199	2007.04.10
12	德生科技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195 号	2007SR 05200	2007.04.10
13	德生科技	德生数据卫士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数据卫士] V1.0	软著登字第 071199 号	2007SR 05204	2007.04.11
14	德生科技	TecsunCOS IC 操作系统 [简称: TecsunCOS]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39 号	2007SR 08544	2007.06.08
15	德生科技	德生证照数据采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97963 号	2008SR 10784	2008.06.10
16	德生科技	德生卡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2944 号	2009SR 035945	2009.09.01
17	德生科技	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口软件[简称: C 读卡器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8016 号	2009SR 061017	2009.12.30
18	德生科技	社会保障 IC 卡个性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94832 号	2010SR 006559	2010.02.04
19	德生科技	德生信访登记管理系统[简称: 德生信访易] V1.0	软著登字第 0195726 号	2010SR 007453	2010.02.09
20	德生科技	德生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957 号	2010SR 023684	2010.05.20
21	德生科技	德生社会保障卡零星发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4668 号	2011SR0 60994	2011.08.26
22	德生科技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904 号	2011SR0 63230	2011.09.03
23	德生科技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906 号	2011SR0 63232	2011.09.03
24	德生科技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464 号	2011SR0 64790	2011.09.08
25	德生科技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3176 号	2012SR 035140	2012.05.04
26	德生科技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3178 号	2012SR 035142	2012.05.04
27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发行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8664 号	2012SR 060628	2012.07.06
28	德生科技	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0669 号	2013SR 004907	2013.01.15
29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 CO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37559 号	2013SR 031797	2013.04.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30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44638号	2013SR038876	2013.04.28
31	德生科技	德生访客自动登记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43876号	2013SR043114	2013.05.10
32	德生科技	德生人证识别管理软件[简称:人证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4077号	2013SR18315	2013.11.02
33	德生科技	证照数据批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7809号	2013SR162047	2013.12.30
34	德生科技	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7814号	2013SR162052	2013.12.30
35	德生科技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04787号	2014SR035543	2014.03.29
36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数据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05779号	2014SR036535	2014.04.01
37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05782号	2014SR036538	2014.04.01
38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服务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39479号	2014SR070235	2014.06.03
39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卡通用包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7872号	2014SR158635	2014.10.23
40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827862号	2014SR158625	2014.10.23
41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0400号	2014SR151161	2014.10.13
42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0344号	2014SR151105	2014.10.13
43	德生科技	德生通用脚本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0308号	2014SR151069	2014.10.13
44	德生科技	德生商业保险与金融社保卡信息管理对接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30323号	2015SR043237	2015.03.11
45	德生科技	德生人证识别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44755号	2015SR157669	2015.08.14
46	德生科技	德生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44753号	2015SR157667	2015.08.14
47	德生科技	德生通用零星制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1885号	2015SR204799	2015.10.23
48	德生科技	德生职业鉴定和考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1884号	2015SR204798	2015.10.23
49	德生科技	德生手工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1860号	2015SR204774	2015.10.23
50	德生科技	德生自动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91828号	2015SR204742	2015.10.2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51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网上办事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2850 号	2016SR 004233	2016.01.07
52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3015 号	2016SR 004398	2016.01.07
53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2832 号	2016SR 004215	2016.01.07
54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83013 号	2016SR 004396	2016.01.07
55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83014 号	2016SR 004397	2016.01.07
56	德生科技	德生声纹认证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2605 号	2016SR 003988	2016.01.07
57	德生科技	德生声纹采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2817 号	2016SR 004200	2016.01.07
58	德生科技	德生农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2831 号	2016SR 004214	2016.01.07
59	德生科技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医生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134 号	2016SR 024517	2016.02.01
60	德生科技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居民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137 号	2016SR 024520	2016.02.01
61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微信公众号集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181 号	2016SR 024564	2016.02.01
62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短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140 号	2016SR 024523	2016.02.01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债务将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 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1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89 号(天河软件园华景园)C 栋 1 层 105 号房	158.00	2016.01.01-2016.12.31	
2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89 号(天河软件园华景园)A 栋 15 层南 6-7 号房	100.00	2016.04.01-2017.03.31	
3	广州天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2 号 C 栋 101 房	425.00	2015.12.25-2016.12.31	
4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1 室、3、4 层	4,412.40	2016.05.15-2019.05.14	
5	广州恒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二层、三层及一层 A 区	3,385.45 92	2012.05.01-2017.04.30	
6			广州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B 厂房首层	2,860.00	2013.11.01-2017.06.30	
7			萝岗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 C 区	628.00	2014.06.01-2017.06.30	
8			德生金卡	广州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 B 区	769.00	2012.05.01-2017.04.30
9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生智盟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2 室	368.00	2016.05.15-2019.05.14
10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203 房	538.00	2015.05.01-2018.04.30
1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5 区 2 号楼(即现任村商务写字楼) A 座第 11 层第 1102 号房	158.80	2016.03.29-2017.03.28	
12	河南航天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街南 41 号 1 号楼 305 房	15.00	2016.03.02-2017.03.01	
13	王伟球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9 号佳润新都 4 栋 302 房	118.35	2015.08.11-2018.08.01	
14	刘娟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35-61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13 号	52.00	2016.05.31-2017.05.30	
15	河南福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8 层 62、63、64、65、72 号及 66 号房西半部分	587.57	6 年,自计租目起算	
16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胜利路劳动大厦八楼 101、102 房间	200.00	2013.06.01-2017.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17	白景潮		新凯路 128 号万佳金凯园 1 楼 四号商铺	150.00	2015.10.01- 2017.09.30
18	肇庆市技师学院		肇庆市技师学院沙街校区行政 大楼 8 楼全层	500.00	2013.09.01- 2016.09.01
19	江西通信服务公司		西湖区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6 楼办公场地	536.21	2014.05.01- 2016.04.30
20	李明		西市区安路里 23 号楼 3 单元 1 楼 1 号	79.20	2015.12.25- 2016.12.24

注：1、发行人承租江西通信服务公司的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届满，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2、上表所列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办公及仓储之用途而承租，除该等房产租赁外，为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存在租赁其他房产供其员工作为宿舍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第 3、5、6、7、8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上表第 1、2、4、9、10、13、14、15、18、19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3)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上表第 11、12、16、17、20 项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则该等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及开展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 号），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渤广分综（2015）152 号），约定授信总额度金额为 2,000 万元，额度使用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及对商业汇票的承兑 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广分流贷（2015）152 号），约定在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贷款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合同项下每一笔提款的利率见相应的贷款收据，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渤广分银承（2015）152 号），约定合同项下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 1,500 万元，其中，纸质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采购、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到期日
1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6.05.17	2016.12.31
2	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交换对接等服务	2014.08.28	2016.12.31
3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交换对接等服务	2015.01.05	2017.01.31
		联调发卡测试等服务	2015.08.18	2017.08.17

注：前述重大合同采购金额系发行人依据 2015 年度采购额及 2016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16 年度将会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不排除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采购金额与前述所列合同不一致之情形，最终合

同金额待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后最终确定。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到期日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9,960.00	2013.07.16	—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	2015.02.02	2017.10.09
3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	有效期三年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社保卡		2013.07.09	2016.06.30
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2011.11.21	2016.11.20
6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发行服务等		2013.07.15	2016.07.14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2011.11.21	2016.11.20

注：(1) 除上表所列第 1 项外，2-7 项均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最终销售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2)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下制卡合同为发行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签署；(3)前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依据 2015 年度销售额预计 2016 年度将会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不排除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前述所列合同不一致之情形，最终重大合同待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后最终确定；(4)前述重大合同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753,390.1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661,612.13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德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及经营场所增加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

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①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③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长并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别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金融社保运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数据中心、财务部、商务部、产品开发部、产品品管部、产品生产部、设备研发部、市场宣传部、产品板块、研发板块、支持板块、华东研发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6月27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1日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8日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6日
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1日

2、历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2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30日

3、历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7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的董事分别为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张云鹏、何小维、江斌、谢园保，其中何小维、江斌、谢园保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分别为习晓建、程立平、钱毅，其中习晓建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魏晓彬，副总经理姜建、高敏、朱会东、李力，财务总监常羽，董事会秘书陈曲。

2、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28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选举吕宏担任董事职务，德生有限新

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龚传佳、李竹和吕宏组成。

(2)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吕宏董事职务，选举姜建、李力担任德生有限新董事职务，德生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龚传佳、李竹、姜建和李力组成。

(3)2014年12月19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龚传佳董事职务，德生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李竹、姜建和李力组成。

(4)2015年2月2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选举罗飞为德生有限的董事，德生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李竹、姜建、李力和罗飞组成。

(5)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张云鹏、何小维、江斌和谢园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小维、江斌和谢园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0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何昊监事职务，程立平、姜建继续担任德生有限监事职务。

(2)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姜建监事职务，选举钱毅、习晓建担任德生有限新监事职务，并设立监事会，因此，德生有限新设监事会成员由程立平、钱毅、习晓建组成。

(3)2015年6月25日，德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习晓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立平、钱毅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习晓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德生有限总经理为魏晓彬。2013年3月25日，德生有限董事会聘任常羽为德生有限财务总监、陈曲为德生有限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1日，德生有限董事会聘任李力为德生有限副总经理。

(2)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魏晓彬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姜建、高敏、朱会东、李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陈曲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常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8 月 23 日，德生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9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表》，德生有限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德生有限 2014 年度按减免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德生科技 2015 年度享受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软件企业证明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嵌入式软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可享受软件销售收入的即征即退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5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10,895,864.83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4年天河区移动互联网企业租金补贴）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97,5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4年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风投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274,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4年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双软认定补贴）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4年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软件著作权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4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2,5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外经贸技函[2015]37号）2015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外经贸技函[2015]14号）2015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天河区科信局2015年度天河区科技度划项目经费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天河区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9号）	200,0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服 务外包扶持资金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5 年（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软 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证认定和年审补贴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5 年（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5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知 识产权证书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5 年（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4,5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ISO 资质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 2015 年（2014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20,000.00
2014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 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11,963,060.37
2013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 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5,992,320.72
	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 产奖励费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 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 号）	305.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因逾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处罚金额合计分别为4,000元、1,000元和1,000元，其中单笔处罚最高金额为2,00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系因逾期申报而导致，不属于发行人主观偷税、漏税之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上述发行人因逾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意见的函》（穗天环函[2016]47号），该项目不存在具体施工建设和生产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无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依据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回复意见函》（越环函[2016]235号），该项目属信息化类项目，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软件研发及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无生产加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依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122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发区永丰路6号A厂房的二、三层、一层的A区以及B厂房首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今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依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1497.72万元;(2)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400.59万元;(3)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1053.83万元;(4)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221.58万元;(5)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

2016年1月8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项目编号为160106629010001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备案证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6年5月20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项目编号为160106629010005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备案证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6年5月20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项目编号为160106629010006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备案证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6年5月16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项目编号为160106409010001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备案证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依据发行人确认，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列明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3、4层”租赁房产内实施；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列明的“广东省广州开发区永丰路6号”租赁房产内实施；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将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定位于“金融社保卡应用服务商”，以“服务”助力全国社保发卡目标，建立“互联网+社保+金融”产业概念，实现跨界整合，致力于推动社保卡服务下乡惠及民生；推动民生需求与行业发展有效融合，致力于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体系。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

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持股及任职约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德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有限股权中 2.85% 的股权（对应 148.847 万元出资）、0.8% 的股权（对应 41.603 万元出资）分别以 1,304.2 万元、3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广州致仁、广州伟汇，姜建将其所持德生有限股权中 3.4% 的股权（对应 177.203 万元出资）、0.95% 的股权（对应 49.597 万元出资）均以 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致仁、广州伟汇。依据广州致仁、广州伟汇（以下均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其中就员工股东任职及持股约定如下：

“第三条合伙企业成立（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后，合伙企业对德生有限进行投资，并成为德生有限的股东，且就合伙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包括因其后续改制而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作如下约定：

(一)在德生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上市日”)之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德生有限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但因其持有德生有限股权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流通限制的情形除外。

(二)德生有限上市日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德生有限股份。

(三)在上款所述的禁售期届满以后,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部分合伙人的持股期限及股份减持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或该等合伙人须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四)德生有限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的,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生有限股份根据德生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处置,不受本条的限制。

(五)合伙企业根据本条约定转让所持德生有限股权的转让所得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合伙企业依法转让所持德生有限股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将上述转让所得形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合伙人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退伙时,且采取合伙企业减资方式,合伙企业将转让所持德生有限相应股权的转让所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该退伙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该合伙人自合伙企业退伙,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依据退伙比例相应调整。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减持股份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减持相应股份须符合该等约束和要求。

第四条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6个月内(含本数)主动辞去其在所服务企业任职(“主动辞职”)的,应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5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该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

第五条除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外，在德生有限上市日之前，合伙人主动辞职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转出：

（一）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第 37 个月至第 60 个月（含本数）期间主动辞职的，应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 5 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 该等出资自实际缴款之日起至申请退伙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单利，利率为届时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

（二）自合伙企业成立的第 61 个月起，合伙人仍在所服务企业任职的，可以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 该等出资自实际缴款之日起至申请退伙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单利，利率为届时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

（三）在德生有限上市日之前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 该等出资自实际缴款之日起至申请退伙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单利，利率为届时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

第六条如合伙人未按照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出的，合伙企业有权将此后该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相应收益（包括利润分配、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等）相应扣减，并将扣减后的部分返还该等合伙人。依照前述规定，经扣减后相应合伙人最终取得的财产份额收益 = 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 该等转让价格自该合伙人应转出该等财产份额的次日至该等财产份额实际转出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单利，利率为届时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

第七条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企业、相应合伙人承诺的德生有限上市日后禁售期届满前，如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其他安排导致其当然退伙的，其退伙的相应财产份额收益比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转让价格有所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应归属于合伙企业所有，该合伙人在取得相应收益后即退还合伙企业该等收益增加部分。

第八条除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伙，亦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第九条如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任一情形，经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将该合伙人除名的，除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除名外，该合伙人因除名退出合伙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收益在扣除其应向合伙企业赔偿的损失（如适用）外，剩余部分在退还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该等实际出资额须减去该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后归合伙企业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系员工股东就其任职及其约束措施事宜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产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前述约定系员工股东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真实性承诺、股份减持承诺、稳定股价承诺、股份锁定期承诺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Luo Yinghui).

罗映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明珠" (Gu Mingzhu).

顾明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Luo Yinghui).

罗映辉

2017年 5月 16日